

#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

###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审慎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拟将“年产6000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项目”节余募集资金7,632.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改善公司资金状况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范根初 舒敏 顾敏旻

2016年7月1日